

内蒙古河套灌区农业供水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内蒙古河套灌区（以下简称灌区）引黄农业供水和水费计收管理工作，根据《水法》、《价格法》、《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部 2003 年 4 号令）、《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核算规范》（水财经[2007]470 号）等法律法规，结合灌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包括灌区内引黄灌溉用于农、林、草、水产养殖等的供水及收费，不含湖泊、海子的公益性生态补水。

第二章 量 水

第三条 灌区在国管渠道上开口的群管直口渠首必须设置量水设施。从国管渠道上新开、合并、分设群管灌溉渠道，必须要经河灌总局审核同意，并由建设单位按要求同步建设量水设施，否则不予供水。鼓励群管直口渠首计量点以下渠系因地制宜细化量水单元。

第四条 在总干渠上开口的干渠、分干渠口部引水测流设施由市水文勘测局负责运行管理、维护和量水。在国管渠道上开口的群管直口渠首的计量设施由管理所站负责运行管理和维护，由管理所站和群管组织共同量水、签字认可；

群管直口渠首计量点以下的量水设施由相应的群管组织负责运行管理、维护和测流量水。

第五条 各管理局、管理所站以及群管组织要加强量水人员上岗培训，管理所站量水人员要持证上岗，改进和完善量水设施，严格按照国家《灌溉渠道系统量水规范》（GB/T21303-2017）和“共测互监、签字认可”的要求进行量水。如供用双方对量水有异议的，由管理所（站）和乡镇水利服务中心（水管站）协调处理，必要时由管理局和旗县区水利局协调处理，如属专业技术问题，由市水文局裁定。

第三章 水 价

第六条 灌区农业水价包括国管水价和群管水价两部分，均实行斗口按量计价和“国管水价+群管水价”的终端水价制度。

第七条 灌区农业水价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国管水价实行政府定价，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规定，由河灌总局负责水价测算，报自治区发改委成本监审，并组织召开听证会同意后，由自治区发改委、水利厅联合审批，市政府根据审批文件研究决定具体水价执行标准。

群管水价由市（旗县区）水利局测算，市发改委进行成本监审，并组织召开听证会同意后，报市政府同意，由市发改委和水利局联合审批后执行。目前原则上按照市发改委和

市水利局批复的灌区统一水价执行。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完成后，群管水价按照批准的水价逐步到位。

第八条 灌区国管水价实行计量收费与超定额（或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相结合的用水制度，具体超定额（或超计划）用水的比例和加价幅度，按国家、自治区、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规定执行。群管水价不实行累进加价，执行单一水价制度。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水价政策，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农业水价，不得人为缩减计划内用水指标变相提高水价，不得擅自扩大或缩小收费范围，不得违反规定减免水费，不得假借收取农业水费之名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第四章 群管组织

第十条 按照灌区水管体制有关规定，凡在国管渠道上开口的群管直口渠及以下部分，必须要健全和完善群管组织，作为该渠道工程建设管理维护、灌溉管理和水费收缴的责任主体，在所在旗县区、乡镇、村委的监管和指导下，可以采取农民用水户协会管理、村组管理、乡镇水管站延伸代管、渠长负责制等管理模式；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联水承包和包费制的管理模式。

第五章 水量和水费

第十一条 自治区水利厅下达年度引水指标后，河灌总局根据各旗县区、各灌域上报的年度用水计划，一次性将本年度各时段包干水量、计划水量下达各管理局和各旗县区，各管理局下达各管理所站，由管理所站按照下达水量和水价标准，将水量和国管水费预算分解落实到群管组织，并在供水缴费合同中予以明确。分解落实的时段、年度包干水量一定要计算严谨、数据准确、公开透明。预算水费测算要做到科学精准，避免出现预算任务过大或不足。管理所站在核定直口渠年度包干水量时，要按照该渠最近五年平均实用水量占本所站全部直口渠最近五年平均实用水量的比例公平合理确定。各管理局要加强对管理所站分配水量和预算水费的审核检查，坚决杜绝包干水量分配不公平、超用水量不均衡、亩均水费级差过大的现象。

群管渠道的年度水量、水费预算和决算以及水费摊收等情况，必须经群管组织履行相应的民主决策程序，报所属乡镇、农场备案后执行；群管组织必须按照公开、公平、民主、精准的原则向农户摊收、退库水费。

第十二条 灌区实行水量、预算国管水费备案制度。每年 5 月底前，各管理局要将国管渠道所有群管直口渠时段、年度包干水量、计划水量、预算水费按明细群管渠道、以管理所为单位逐级汇总上报总局备案。

第十三条 灌区农业供水实行计量收费制度：管理所站与群管组织结算水费的水量以直口渠首实测流量为依据，折算到斗口计费；群管渠道水量折算系数必须按总局批准的系数执行。在国管渠道上新开设、合并、分设的群管直口渠道级别，必须严格按照《河套灌区八三规划》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渠道级别和折算系数报总局审批后执行；对于未经总局审批同意，擅自弃黄又计划恢复引黄灌溉的、擅自在国管渠道上新开渠口、合并、分设群管直口渠的，水管单位不予安排供水。灌区实行“计划用水、按方计费、轮次结算、年底结清、长退短补”的原则，用多少水收多少费。凡引黄灌溉用水户，必须按要求提前向供水管理所站交纳当年水费，以便安排供水计划；对于一个年度内已经开灌，经批准中途恢复引黄灌溉的，以及灌溉计划期退排干、灌路壕、灌荒滩等浪费水的，一律按超计划用水计量收费。对于经批准先用水后缴费、但逾期不缴纳水费的，按照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加收违约金。用水户在合理期限内经催告仍拒缴水费的，管理所站、群管组织可按照规定程序限制、乃至停止供水；所欠水费由管理所站或群管组织通过行政或司法程序予以催缴。对于年底决算后需要退解的水费，必须及时退库，管理所站、群管组织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各群管组织要以村民小组为单位编制由农户签字认可的农户水费分摊花户册，明确记载各农户缴费情况，以备查询；退库时也要编制相应的退库花

户册，及时向农户退解水费，并公开公示。以退解水费抵顶次年水费的，必须经所在乡镇政府、管理所站书面同意，应收到退解水费的全体村民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并在次年的水费分摊花户表、水量水费公开表中予以明示。

第十四条 群管组织在分摊、收缴、结算水费（国管水费和群管水费，下同）时，必须以该渠所有村组、农户的实际灌溉面积为基数，公平精准分摊水费。各群管组织要逐级建立分社农户水费分摊收缴台账，明细核算，做到应摊尽摊，应收尽收，坚决杜绝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理由用水后不摊水费、少摊水费，坚决制止任何形式借水费分摊搭车加码的行为。

第十五条 管理所站在与群管组织办理收费和退费手续时，不得使用现金进行结算。群管组织与村组办理收费和退费手续时，要尽量使用转账结算；特殊情况确需使用现金的，确保当时入账，当时办理收、退手续。管理所站在与群管组织办理水费退库前，必须先经管理所站负责人、所涉及乡镇经管站（或水管站）负责人、群管组织负责人、行政村组负责人在退库水费表上签字确认后，方可办理退库手续；群管组织与村组办理水费退库手续时，必须经群管组织负责人、乡镇经管站（或水管站）负责人、村组负责人在退库水费表上签字确认后，方可办理退库手续。

第六章 水费的管理使用

第十六条 灌区国管水费实行“收支两条线”和“三专一封闭”（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管理制度。总局、管理局、管理所（站）只允许开设一个水费专用账户，坚决杜绝水费存入其他账户、其他资金存入水费账户和水费私存、私设“小金库”。管理所站在收取水费时要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及时记账，根据总局、管理局的水费调令及时上解上一级水费账户；年底水费决算后，按照水费决算数额全部上解总局水费账户，由总局安排年度支出计划。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平调、坐支、挪用、出借水费，不得以水费收费权质押借贷款，不得替单位或个人担保贷款。管理局不得直接向群管组织收取水费、退解水费。

各群管组织的水费账户按以下规定设置：农民用水协会的账户由农民用水协会在金融机构自主开设；行政村、组等形式群管组织的水费收缴、开支纳入乡镇开设监管的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单独设帐，分明细核算，确保规范管理，坚决杜绝公款私存、公款私用。

第十七条 灌区国管水费的年度收支，由总局按照相关财务制度本，着“降低成本、保障运转、注重绩效”的原则，统一预算安排，经总局会议研究审定后执行。

群管水费由群管组织在有关各方监管下按水利部《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测算导则》（办财经函[2008]197号）、《巴彦

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套灌区推行农业用水终端水价实施办法的通知》(巴政办发[2008]22号)、《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河套灌区水利工程群管组织运行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巴政办发[2015]20号)规定的开支内容和标准自主安排年度支出计划;支出计划及年度决算接受旗县区水利局、审计局、乡镇经管站和水管站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群管水费年度收支情况必须在群管组织办公所在地、村组公示栏公开一周以上,接受群众监督。

第七章 水费票据的管理使用

第十八条 灌区计收农业水费使用水费专用票据,实行两费(国管水费、群管水费)合一、开票到户的制度:国管水费的计收和退库使用市财政局出具的非税票据,由管理所站以群管直口渠为单元向群管组织开具票据;群管组织向农户摊收或退解水费时,出具由各旗县区水利局统一印制的水费专用票据。群管组织出具非水费专用票据的,用水户有权拒绝缴纳水费,视为乱收费。各单位在收取、退库水费开具水费专用票据时,一定要严谨规范,要素齐全,如实开具,坚决杜绝收费不开票或多收费少开票、少收费多开票、提前开票、延期开票、涂改票据、打白条、使用其他票据代替专用收据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具时的出错票据,按作废处理,相关各联签注“作废”字样,与其它票据存根统一审鉴回收,

每年底一次。

第十九条 各级水管单位要加强对国管水费票据的监管；各旗县区水利局、乡镇水管站、群管组织要加强对旗县区水利局印制的专用水费票据的监管。逐级建立水费票据领取、使用、回收、审验台账。年度终了，水费决算和退库结束后，逐级严格审验水费票据，确保水费收取和票据开具合规合法。

第八章 供水收费公开

第二十条 灌区农业供水收费实行全面分级公开：在开灌前，总局要将灌区年度水价、自治区分配水量、各管理局年度和时段包干水量、计划水量进行公开。年底决算后要将全年决算水量、决算水费分灌域、分旗县区进行公开。

各管理局在开灌前要将本灌域包干水量、计划水量、预算水费分所站、以群管直口渠为单元，以正式文件函送旗县区政府及水利局。年底决算后要将全年决算水量、决算水费分所站、以群管直口渠为单元，以正式文件函送旗县区政府及水利局。

各管理所站也要按要求将相关内容以正式文件函送相关乡镇政府，并分群管渠道向涉及的群管组织、村组和经营灌溉面积 1000 亩以上的用水户进行公布。

各旗县区水利局要督导各乡镇，负责监督群管组织、村组将年度水费分摊、收缴、退库、尾欠等情况分村组及时公

布到户；各管理局、管理所站也要主动协助旗县区政府（或水利局）、乡镇、群管组织做好供水收费公开工作。

管理所站对乡镇、群管组织的公开以及村组对农户的公开公示都必须在政务公开栏、群管组织办公地或村组公开栏等醒目易知处进行公开，公开时间不少于一周。

第二十一条 各管理所站在年初落实水量水费预算任务时，以群管直口渠为单元，全面公开渠道级别、灌溉面积、包干水量和计划水量、水价标准、预算水费等内容，并在供水收费合同中予以明确，严格履行乡镇、群管组织负责人签字认可程序，在管理所站召开的夏灌会上进行通报，并及时张榜公开至协会、村组等缴费单元。

每轮水结束后，管理所站必须将该轮实用水量、累计水量，以直口渠为单元，向乡镇、协会、村组等公布；供水时段结束，要及时进行时段水量水费决算，在供用双方签字认可的基础上，分直口渠将包干水量、实用水量、超用水量、水价标准、相应的决算水费等内容公布至乡镇、村组、协会；年度供水结束，进行全年水量水费决算，待总局审批后，及时将包括上述内容以及入库水费、决算水费、退库水费信息，公布至乡镇和村组、协会，并在次年夏灌会上进行通报。群管组织在乡镇督导下及时向农户公布水量、水费、面积（或灌溉亩次）、水价，以及年度水费收支预决算的具体项目，接受群众监督。

第九章 供水收费监管

第二十二条 灌区各级供水收费及水价的制定和执行要接受同级财政、审计、发改、水利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群管组织向农户的水费摊收、退库情况，除接受村监委会以及农民用水协会监事会的监督外，还必须在管理局、旗县区水利局、管理所站为主要督导单位和以乡镇（水管站、经管站）为主要监管单位的监督下进行；各旗县区水利局每年要对跨乡镇渠道的群管组织水费收缴、退库、年度水费收支预决算进行一次审计财务检查；乡镇水管站（或经管站）每年要对群管组织水费收缴、退库和年度水费收支预决算情况进行一次审计或财务检查。发现违规问题要及时予以纠正，涉及违法犯罪问题应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对于不作为、乱作为或顶风违纪的，要严肃追究单位主要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由于监管不到位，引发群众群体性上访的，将追究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为了切实加强灌区农业供水、收费监督管理，总局、管理局、管理所站、旗县区水利局、乡镇等均要成立供水收费督查机构，设立公开的监督电话号码、电子邮箱等，主动接受各方面的监督。用水户在持有村组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查询所在群管渠道水量、水费信息时，各管理所站、群管组织应积极提供方便，不得以任何理由推阻查询。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内蒙古河套灌区管理总局关于水费计收分配管理使用的暂行规定》（内河总发[1998]80 号）及其它在本办法发布前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巴彦淖尔市水利局、内蒙古河套灌区管理总局负责解释。